

已提供，其餘尚未函復。

日為原則。

五十三

質詢日期：87年1月12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政風處

題 目：貴處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簽呈「暫行接管行天宮」之建議，陳市長業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核可移請民政局參處，政風處是何時送達民政局辦理？送達民政局那一單位那位官員？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政風處）

答：有關貴會周議員柏雅先生希本府暫行接管行天宮乙案，本府政風處於86.11.13.移請民政局參處，本案即由該局第三科股長林聰明處理。

五十四

質詢日期：87年1月12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政風處

題 目：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經陳市長核可移請民政局參處暫行接管行天宮之簽呈，送達民政局後，依規定，民政局應於多久時日內簽陳結案？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政風處）

答：有關貴會周議員柏雅先生希本府暫行接管行天宮乙案，本府政風處於86.11.13.移請民政局參處，依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一般公文普通件處理期限以六

五十五

質詢日期：87年1月12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政風處（民政局政風室主任）

題 目：陳市長業於86.11.10.核可移請民政局參處暫行接管行天宮，此一政風處之簽呈公文，民政局政風室陳清正主任是何時知道的？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政風處）

答：貴會周議員柏雅先生希本府暫行接管行天宮乙案，本府政風處於86.11.13.移請民政局參處，經民政局第三科簽會該局政風時，陳主任始得知本案。

五十六

質詢日期：87年1月12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政風處

題 目：八十六年十二月十日民政局之委託律師林志豪已轉達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林瑞斌法官之要求，請民政局速提出行天宮臨時管理人名單，請查明當天接電話的林聰明股長當天作何處置？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政風處）

答：一本府民政局第三科股長林聰明於86.12.13.接獲律師林志豪來電通知法院希望本府能提供行天宮臨時管理人名單乙事，當天即報告直屬科長，並對法院之要求著手研擬各項處理